

國立高雄大學第 2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6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瑞

出席人員：陳振華執行秘書、陳文生委員、連興隆委員、張永明委員、楊鈞池委員、張志向委員、林順富委員、歐馨雲委員、莊淑姿委員、李亭林委員、柯秀欣委員、陳月端委員、俞淑惠委員、陳昭偉委員、雷淑芬委員、莊雯琇委員、施尹婷委員、黃舒研委員

請假人員：莊雯琇委員

列席人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美玲教官、諮商輔導組柯慈嫻諮商師、衛生保健組趙芹慧行政助理、總務處蘇永銘秘書、秘書室胡淑君組員。

記 錄：蔡珮琪組長

壹、頒發聘書

頒發 101 學年度委員聘書。

貳、確認上次（第 20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工作報告-請參閱各組工作報告附件。

肆、主席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防治處理組

案由：有關本校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第 420489 號性騷擾申訴案之調查結果及檢討改進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跨校之性別案件，本校依規定程序於 101 年 5 月 3 日將之移送至有管轄權學校（○○大學）進行調查處理。○○大學

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回復受理，並成立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因本案屬跨校案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1 位，本校由陳佳妍老師擔任調查委員。

- 二、調查小組業於本年 6 月 11 日前來本校進行申請人及相關人訪談作業，並於當日至○○大學與行為人訪談。
- 三、○○大學業於 101 年 8 月 8 日副知本案調查報告書及學生獎懲處通知各 1 份（詳如附件一-1，p. 4~13、一-2，p. 14，密件資料會後請繳回），行為人惟除接受心理輔導（由○○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評估完成之條件或期限）以及須經申請人同意之方式向申請人道歉或完成省思報告，經檢核通過後存查於該校性平會外，並已移送該校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記小過一次之懲處。
- 四、本案經電話詢問申請人，表示對於處理結果並無不服，不需提出申復。針對申請人持續追蹤關懷部分，確認恢復狀況良好，無後續議題衍生。
- 五、有關本案本校應檢討改進部份，擬請學務處加強學生租屋安全訪視，宣導學生男女交往及自我保護知能教育，以降低性平事件之發生。
- 六、本案處理情形與結果提送本會議決議後，擬將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性別標示）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學務處協助宣導並加強落實導師對於所屬班級校外租屋學生之居住安全情形訪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園安全組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哺（集）乳室使用管理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依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附件二-1，p. 24)，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哺（集）乳室使用管理須知」及相關設施、表單。
- 二、目前各哺乳室設置情形（附件二-2，p. 25），相關設施提請討論及請總務處協助採購設置。
- 三、「國立高雄大學哺（集）乳室使用管理須知」(草案)(附件二-3，

p.26) 及相關表單統一 (附件二-4, p.27~28),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各哺乳室相關設施是否需要採購等事宜，請與總務處協商確認，並請適時安排本會委員進行檢查。
- 二、本校哺（集）乳室使用管理須知於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 p.9）。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行政規劃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學校並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二、為賦予法源依據，完備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行政程序，擬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授權下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協助認定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三-1, p. 32~36、附件三-2, p. 37~40）。

決議：照案通過（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1 p. 10~14、提案三附件 2 p.15~18），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防治處理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正部分條文。

- 二、為爭取時效，本案先以公文方式，會請相關單位惠示意見，奉核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101 年 9 月 7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10169944 號函回復，本校已依其意見再予修正，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案修正名稱、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四-1，p. 44~62、附件四-2，p. 63~72）。

決議：修正後通過（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 1 p.19~38、提案四附件 2 p.39~48），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行政規劃組

案由：擬請針對本校 100 學年度參與性平案件調查小組調查之委員予以獎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內容，本校參與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僅獲授感謝狀，實質鼓勵不足，應予以改善。
- 二、為使事件處理更周延起見，性平案件調查常需要耗費心力及承受壓力，並需撰寫調查報告，除需具有調查專業知能外，參與本校性平案件調查依規定不能領取酬勞，有時案件之調查亦非一次即可完成，參與調查工作之委員極需有服務奉獻精神。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參與調查事件調查之委員計有陳佳妍委員一位（一次）。

決議：請與教務處協商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中，增列擔任性平案件調查小組委員於服務類之評鑑項目以及計分方式，作為鼓勵。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當日下午 13：54）